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

新环函〔2021〕2号

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区城管执法局新洲区 邾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

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武汉市新洲区邾城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总量指标的申请书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。

你单位拟在邾城街吴榜村与新港村，建设新洲区邾城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，设计生活垃圾日转运量450吨。你局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在2021年1月向区行政审批局报批。根据环评文件（报批稿）测算，项目污水排放量20739吨/年，废气排放量颗粒物1.096吨/年。

（一）废水主要污染物

项目污水排放量20739吨/年，其中垃圾渗滤液等生产废水19345吨/年，生活污水1394吨/年。生产废水经厂区调节池+预处理及除油+UASB厌氧+二级A/O生化+UF超滤+BAF滤池等工序深度处理，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—2008）表2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三级等标准限值要求，与厂区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，经槽罐车定时定线封闭转运到邾城污水处理厂，再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一级A标

准后排入举水邾城段。

（二）废气主要污染物

项目设计生活垃圾日转运量 450 吨，垃圾转运和破碎车间微负压、全封闭，集气罩配备“雾化湿式+吸附过滤”两级除臭除尘系统，15 米以上高空排放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二级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等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量：颗粒物 1.096 吨/年（环评报告测算）。

（三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

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较小，适用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，可不允许排放量、只许可排放浓度。

项目污水经厂区设施深度处理达标后，转运到邾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邾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，不需要单独替代申请。

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（颗粒物 1.096 吨/年），在新洲区“十四五”同类污染物减排项目总量指标内 3 倍量替代，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解决。

依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》（HJ942—2018），其无组织排放没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。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全程运行，不得有可感知的无组织排放。场地粉尘污染防治，严格执行有关大气污染管控规定。

以上意见如有异议，请回告！

